

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0113 执 148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康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四川省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龙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屈亚斌，

住

被执行人：洛川县盛世农苹果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陕西

省

经营者：韩山峰，负责人，屈亚斌。

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川 0113 民初 1948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屈亚斌名下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西侧天下荣郡 B9 幢 20602 室（不动产单元号 610 26 0210 GB0 03F0

170 24) 的房屋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三年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明

审 判 员 黄 剑

审 判 员 黄光伟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周 麟

